

关于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的通知

研院发[2022]18号

按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及管理的有关规定,现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对象

进入结题的项目包括2020年及以前经我校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,进入中期的项目包括2021年经我校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。无故不接受检查的项目将按自动撤销处理。

二、验收形式

项目结题验收采取学院验收和学校终审方式进行。项目主持人负责具体完成结题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,学院经审查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照立项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验收。

项目中期检查采取项目自查、学院审查和学校形式审查方式进行。项目主持人负责具体完成研究进展、经费执行等自查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,学院经审查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将形式审查并备案,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和警示。

三、提交材料和时间要求

1. 结题材料

(1)项目《结题验收书》(附件1)纸质版(签字盖章)1份及PDF电子版。

(2)项目成果佐证材料电子版:包括相关论文(含发表论文封面、目录和正文)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,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等。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,合并制成PDF电子版。

(3)项目如不能按期结题,需填写《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》(附件2)。提交《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》纸质版(签字盖章)1份及PDF电子版。

(4)如项目有人员调整申请,提供《项目人员调整申请单》(附件3)纸质版(签字盖章)1份及PDF电子版。

2. 中期检查材料

(1)项目《中期检查表》(附件4)纸质版1份(签字盖章)及PDF电子版。

(2)项目若有完成的相关成果,材料制作要求同结题材料。

(3)项目若满足结题要求,可以提前申请结题,材料提交和制作要求同结题材料。

3. 材料报送方式和时间

(1)报送方式: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报送,电子版材料发至yingshuang@hit.edu.cn,纸质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(行政楼327室)。

(2)报送时间:2021年6月13日。

(3)联系人:英爽,电话86413871。

附件1:项目结题验收书

附件2: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

附件3:项目人员调整申请单

附件4:项目中期检查表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5月13日